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30號

上訴人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上訴利益之價額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285,000元確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3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韶恬